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4721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草案攸關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事宜，為利平順接軌電信管理法之施行，並為配合電信管理法

預定於本(109)年7月施行，故有其急迫性，爰預告期間以30日計，不受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之限制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455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arenhe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